

重庆市长寿区石堰镇人民政府文件

石堰府发〔2023〕10号

重庆市长寿区石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堰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护面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现将《石堰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护面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长寿区石堰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石堰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方案

为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深入推进我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提质工作，高质量完成市委“七张报表”工作机制中“基本养老保险扩面计划完成率”目标任务，在全市争先创优赛马比拼中取得好成绩，根据区人社局下发的2023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计划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决策部署和“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穷尽参保政策、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扩面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调动群众参保积极性，督促用人单位守法参保，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应参尽参、应保尽保的同时，结合经济发展形势不断优化参保结构，持续提高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占比，逐步提升“老有所养”保障水平，让人民群众更加公平地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和更可靠的社会保障，为建成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中国长寿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协同推进。着力构建“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深入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护面的合力。

2.坚持精准施策。通过大数据比对和入户调查，精准识别基本养老保险尤其是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对象，针对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

3.坚持常抓不懈。充分认识参保护面尤其是优化参保结构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盯目标，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4.坚持创新引领。创新工作机制，按全区统一部署推进社会保险数字化转型，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参保护面举措和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创造性开展工作，创新性推动发展。

（三）目标任务

到 2023 年末，完成区社保事务中心下达的基本养老保险扩面任务。

二、扩面重点

一是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未参保市场主体。主要包括与市场监管部门工商登记数据、税务部门正常纳税数据比对出的未参保市场主体、与劳动合同备案数据比对的未参保人员。二是新征地人员等符合享受政府参保缴费补贴政策人员及财政供养人员。主要包括还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新征地人员、镇

（街道）聘用人员 and 村（社区）干部等人员，产业带头人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人员。三是依托平台企业就业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主要包括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同城货运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四是导游、律师等持有执业资格许可证群体中的自由职业者。主要包括行业协会的登记人员信息，宣传发动后愿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五是具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能力的城乡富裕人员。主要包括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缴费档次高于 1000 元的人员、镇街宣传发动后愿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六是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主要包括与民政、乡村振兴和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的未参保人员。七是区外已参保且属于暂停缴费的人员。主要包括已在区外市内参保且属于暂停缴费的本区户籍人员、在市外有参保经历且已离开原工作地的本区户籍人员。八是其他符合参保条件的应参未参人员。主要包括依托社区志愿者队伍，以及镇（街道）、村（社区）入户开展“一对一”、“面对面”宣传动员有参保意愿的其他类型人员。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协作机制，明确扩面对象

建立联动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根据参保扩面工作需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和资源优势，协同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任务落实和督促，及时提供所涉领域人员信息、用人单位信息，认真开展社会保险信息共享比对和数据摸排

核查，摸清全镇基本养老保险法定参保对象底数及具体参保情况，建立扩面对象实名库，对市外参保的，各村（社区）应搜集市外参保证明，存档备查，并实现动态更新。

（二）分类分步推进，确保应参尽参

1.根据下发的数据各村（社区）开展入户调查动员，分级落实扩面责任。各村（社区）依托现有网格化管理常态化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入户调查，精准掌握网格内城乡居民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情况等内容，对未参保人员组织“一对一”、“面对面”参保动员，对在区外参保已暂停缴费的人员积极动员通过转移、接续等方式在本区参保。根据全镇参保扩面任务向各村（社区）分配任务，落实驻村组划片指导机制，强化与各村（社区）协作，形成上下工作合力。

2.全面落实政策，提高参保吸引力。落实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引导持续参保缴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参保帮扶政策，在政策执行期间内，对符合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等困难群体，按政策要求为其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政策，动员60周岁以上超龄未参保的长寿户籍老年居民以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方式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待遇，实现老年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险金。落实被征地人员、在职村干部、退捕渔民等群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引导有缴费能力的人

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持续缴费。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参保氛围

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采取线下宣讲与各村组微信线上宣传相结合，对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让社会保险理念深入人心，让社会保险政策广为人知，实现群众“政策看得懂、待遇算得清、业务会办理”；及时反映社会保险参保扩面进展成效、特色经验、亮点做法，加强正面引导，强化舆论监督，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辖区内村（社区）、驻村工作队、志愿服务队等基层服务组织作用，宣传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引导各类群体及早参保、持续参保、足额缴费、更多缴费。动员引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四）优化工作举措，提升服务质量

落实驻村组指导各村（社区）社保经办要求，做好参保扩面工作指导、信息沟通、问题处置和检查督促，确保参保扩面工作做细、做实，取得成效。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5日前）。成立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倒排时间节点，明确具体措施、工作责任。启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宣传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动员。

（二）重点攻坚阶段（3月16日-9月30日）。结合区社保

局下发的应参未参数据，各村（社区）尽快摸清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情况，清楚掌握扩面底数，对于村组找不到人、联系不上、觉得不是当地的群众、核查人员无信息的建议到派出所核实真实的户籍地，并备注在《石堰镇各村养老保险扩面人员明细表》上，多措并举动员未参保人员参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各村（社区）应以“扩面资源”数据为基础，动员参保建议：男45岁以下、女40岁以下参加城镇企业养老保险；男45岁以上、女40岁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力争9月末全面完成2023年扩面任务。

（三）巩固提升阶段（10月1日-12月31日）。各村（社区）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护面工作查缺补漏，持续跟踪辖区群众参保缴费情况，稳定参保缴费人数；集中力量全力突破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总结提炼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做法，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巩固扩面成果。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石堰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护面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慧芳 镇党委书记

潘正庆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瞿小红 副镇长

成 员：雷现平 镇人大主席

夏心明 镇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 伟 副镇长

牟 勇 统战委员

刘 刚 人大专职副主席

李 鹏 副镇长

游韵郁 组织委员

项 聪 政法委员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社保所，由瞿小红兼任办公室主任，余洋、黄利任副主任，各驻村（社区）组长、各村（居）书记为办公室成员，负责统筹专班各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村（社区）应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重要性，和全市“七张报表”赛马比拼的紧迫性，把完成基本养老保险扩面作为重点工作之一。要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驻村（社区）组切实加强对各村（社区）的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村（社区）要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有序开展，做好个人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村（社区）应结合各自任务，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迅速推进工作。建立工作定期通报机制，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护面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将参保护面任务完成结果纳入年度考核，督促工作推进落实。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报告反馈，对成效显著的成功经验进行总结推广，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

附件：2023年长寿区镇（街）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护面工作目标
任务分解表